臺				北				市	市	場		處	編	制	表
職			稱	官				等	職	等	員	額	備		考
處			長	簡				任	第十一職等		_				
副	處	·	長	簡				任	第十職等		_				
主	任	秘	書	薦				任	第九職等		_				
專	門	委	員	薦				任	第九職等		_				
科			長	薦				任	第八職等		六				
主			任	薦				任	第八職等		1		企劃室、秘書室。		
技			正	薦				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	_				
秘			書	薦				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	_				
視			導	薦				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	二				
股			長	薦				任	第七職等		ニー	•			
獸			醫	委	任	或	薦	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	等	1				
技			士	委	任	或	薦	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	等	一九				
管	理	<u> </u>	師	委	任	或	薦	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	等	二				
科			員	委	任	或	薦	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	等	四〇	)			
督	導	<u> </u>	員	委	任	或	薦	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	等	六				
管	理	?	員	委	任	或	薦	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	等	==				

技			佐	委				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セ	內四人得列薦任(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計給)。
業	Ź	務	員	委				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-0	內五人得列薦任。
辨	A. 4	事	員	委				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	
書			記	委				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九	內五人俟留用雇員出缺後改置。
會	會	計主	任	薦				任	第八職等	_	
	股		長	薦				任	第七職等	=	
計室	科		員	委	任	或	薦	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
	書		記	委				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_	
	主		任	薦				任	第八職等	_	
人事	科		員	委	任	或	薦	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=	
尹室	助	理	員	委				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_	
	書		記	委				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_	
政風室	主		任	薦				任	第八職等	_	
	科		員	委	任	或	薦	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1	
	助	理	員	委				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_	得列薦任(係由本職稱一人與人事室助理 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)。
	書		記	委				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_	
合									計	ーハー	

## 附註: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,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;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,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、視導、管理員、督導員、科員等職稱指定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